

验收意见

湖州铁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各类锯片 100 万枚、锯类机械设备

300 台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4 日，湖州铁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各类锯片 100 万枚、锯类机械设备 300 台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铁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执行情况                                                                                                                                                                                                                                                                        |
|---------------|-----------------------------------------------------------------------------------------------------------------------------------------------------------------------------------------------------------------------------------------------------------------------------|
| 项目名称          | 年产各类锯片 100 万枚、锯类机械设备 300 台建设项目                                                                                                                                                                                                                                              |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建设单位          | 湖州铁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br>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11 幢 31 号                                                                                                                                                                                                                           |
| 建设产品及规模       | 年产各类锯片 100 万枚、锯类机械设备 300 台<br>（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锯片 15 万枚）                                                                                                                                                                                                                         |
|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 湖州铁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11 幢 31 号，计划购置绿色智造产业园闲置厂房组织生产，购置表磨机、洗片机、自动焊接机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各类锯片 100 万枚、锯类机械设备 30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2900 万元，利税 380 万元。<br>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情况，产品各类锯片年产量为 100 万枚，其中 90 万枚（不涉喷漆）作为通用产品出售；剩余 10 万枚高端产品（涉及喷漆）作为切割机配件与切割机一起配套销售。 |
|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铁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执行情况                                                                            |
|-----------|---------------------------------------------------------------------------------|
| 环评立项      |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文号：2106-330503-04-02-948353                                      |
| 环评编制      | 《湖州铁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各类锯片 100 万枚、锯类机械设备 3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br>2023 年 9 月 |
| 环评批复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文号：湖浔环建[2023]64 号<br>2023 年 10 月 18 日                              |
| 项目动工时间    | 2024 年 5 月                                                                      |
| 项目竣工时间    | 2025 年 2 月                                                                      |
| 项目调试时间    | 2025 年 2 月                                                                      |
|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 91330503MA2D1J4EX3001W                                                          |
| 其他情况      | /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8 万元。

4、验收范围

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各类锯片 100 万枚、锯类机械设备 300 台，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各类锯片 15 万枚。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工程变动情况包括：a) 由于部分产能设备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各类锯片 15 万枚；b) 由于部分产能设备未建设，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因此原辅材料及相关产污情况相应减少；c) 企业将原环评报批时的喷漆车间由 3F 调整至 1B 层，同等位置平移，3F 改为展厅；d) 企业锯类机械设备实际未生产，因此原辅材料及相关产污情况相应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帘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水帘工段及水喷淋工段）；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水帘工段及水喷淋工段）；冷却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水

帘工段及水喷淋工段)；喷头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水性漆调漆，不外排；污水站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水帘工段及水喷淋工段)，不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无不利影响。

## 2、废气

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身重力沉降；焊接烟尘经2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含臭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削液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润滑油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污水站臭气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含油铁屑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金属、废铜轮、废抹布及手套、漆渣、水帘废液、水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次品、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废砂、焊接收集尘、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 (3)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废水回用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符合企业自定的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 (2) 废气

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的标准限值，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喷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站臭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 (3) 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含油铁屑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金属、废铜轮、废抹布及手套、漆渣、水帘废液、水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次品、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废砂、焊接收集尘、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喷漆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92.4%，臭气浓度去除效率约为 43.8%，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85.6%。

污水站臭气水喷淋装置氨去除效率约为 73.5%，臭气浓度去除效率约为 43.9%，硫化氢去除效率约为 53.4%。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去除效率。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5) 总量

表 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 类别 | 指标名称              |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 核算排放量 (t/a) | 符合情况 |
|----|-------------------|---------------|-------------|------|
| 废水 | 水量                | 840           | 240         | 符合   |
|    | COD <sub>Cr</sub> | 0.042 (0.034) | 0.01        | 符合   |
|    | 氨氮                | 0.004 (0.002) | 0.0005      | 符合   |
| 废气 | VOC <sub>s</sub>  | 0.225         | 0.1045      | 符合   |
|    | 颗粒物               | 0.16          | 0.02        | 符合   |

根据验收统计结果，本项目 VOC<sub>s</sub>、颗粒物、氨氮、COD<sub>Cr</sub> 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湖州铁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各类锯片 100 万枚、锯类机械设备 300 台建设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由于部分产能设备未建设，目前产能仅为设计产能的 15%（即年产各类锯片 15 万枚，锯类机械设备实际未实施），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据此，我单位认为湖州铁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各类锯片 100 万枚、锯类机械设备 300 台建设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 2、建议与要求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杨明

湖州铁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